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三十八届会议
2021年5月3日至14日

拉脱维亚资料汇编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

一. 背景

1. 本报告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和第 16/21 号决议编写，同时考虑到普遍定期审议的周期。报告汇编了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报告及其他相关的联合国文件所载资料。因受字数限制，仅摘录相关内容。

二. 国际义务的范围以及与国际人权机制和机构的合作^{1 2}

2. 多个条约机构邀请拉脱维亚批准其尚未加入的联合国核心人权条约。³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鼓励拉脱维亚按照《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的规定作出任择声明，承认委员会有权接受和审议个人来文。⁴

3. 一些条约机构还建议拉脱维亚批准欧洲人权文书，包括《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⁵《欧洲国籍公约》和《欧洲委员会关于避免国家继承造成的无国籍状态公约》。⁶

4.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难民署)建议拉脱维亚取消对《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的保留，包括对该公约第三十四条的保留，该条要求缔约各国便利难民的入籍和同化。⁷

5. 拉脱维亚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了捐款。⁸

三. 国家人权框架⁹

6. 一些条约机构建议拉脱维亚为监察员办公室提供充足的财政和人力资源，使之能够根据《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全面履行任务。¹⁰



7.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建议监察员办公室加强禁止种族歧视的工作。¹¹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拉脱维亚扩展国家监察员办公室的任务，纳入促进和保护妇女权利和性别平等。¹²

四. 参照适用的国际人道法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

A. 贯穿各领域的问题

平等和不歧视¹³

8.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肯定了旨在确保男女平等和禁止基于性别的歧视的立法框架修正案，同时建议拉脱维亚在《宪法》或其他适当立法中纳入歧视妇女的定义，包括公共和私人领域的交叉形式歧视，并纳入男女平等原则，还建议通过一部综合的性别平等法。¹⁴

9.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注意到，拉脱维亚对暂行特别措施的非歧视性了解不足，同时建议该国采取暂行特别措施，在妇女代表不足或处境不利的所有领域，例如在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教育和就业领域促进男女实质平等，并克服遭受多种形式歧视的特定妇女群体长久以来所遭遇的种种不利因素。¹⁵

10.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建议拉脱维亚审查其立法，在其中纳入歧视的定义，该定义应明文提及一切形式的基于残疾的歧视，承认拒绝合理便利以及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视。¹⁶

11.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建议拉脱维亚在本国法律中纳入符合《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一条的种族歧视的定义，并按《公约》规定，出台全面的反歧视法律，其中应包括直接和间接歧视的定义。¹⁷

12.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非官方数据显示的仇恨犯罪和仇恨言论的数量高于官方报告的数量，并建议拉脱维亚审查其立法是否足以解决和惩处种族主义仇恨言论和煽动种族仇恨的行为。¹⁸ 它还建议拉脱维亚采取措施，防止在互联网上使用仇恨言论。¹⁹

B.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1. 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²⁰

13.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有报道称，监狱人口中有大量少数民族人员，包括俄罗斯族人和罗姆人，建议拉脱维亚彻底分析少数民族监禁率高的原因。²¹

14. 禁止酷刑委员会仍然关切的是，国家立法中的酷刑定义没有体现《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一条所载的全部内容，委员会重申，建议拉脱维亚修订其立法，纳入符合《公约》的酷刑定义。²²

15. 禁止酷刑委员会还建议拉脱维亚：修订本国立法，将酷刑作为一项具体罪行列入《刑法》，其中应纳入《刑法》其他条款所载的所有方面，并可据以起诉酷刑；确保绝对禁止酷刑并予以适当惩处；并确保不规定诉讼时效。²³ 还建议拉脱维亚制定强制性培训方案，以确保所有公职人员熟知《禁止酷刑公约》的条款。²⁴

16.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有指控称，身在机构中的残疾人受到暴力侵害，包括性暴力，并受到虐待，建议拉脱维亚调查残疾人托养机构内发生的所有死亡案件，包括有关暴力和虐待的指控。²⁵ 儿童权利委员会提出一项类似建议。²⁶

2. 司法(包括有罪不罚问题)和法治

17.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欢迎拉脱维亚向收入或资产低于门槛标准的所有申请人提供国家资助的法律援助。但它感到关切的是，遭受多重或交叉形式歧视的妇女无法诉诸司法，相关阻碍包括机会不足，缺乏程序便利和适龄便利，存在临时监护权和部分法律能力制度，以及对她们可用的法律补救和赔偿机制缺乏认识。²⁷ 它建议拉脱维亚废除有关替代决策的法律规定。²⁸

18.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据报道，少数民族在诉诸司法方面面临障碍。它特别关注的是，《民事诉讼法》修正案要求诉讼当事人在法庭上承担解释费用，某些例外情况除外，这可能会限制少数民族诉诸司法。²⁹ 它建议拉脱维亚重新考虑这些修正案。³⁰

19.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拉脱维亚确保在整个诉讼程序中向触法儿童提供合格和独立的法律援助。³¹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建议拉脱维亚确保为所有残疾人提供司法程序便利。³²

20. 禁止酷刑委员会建议拉脱维亚确保所有被剥夺自由者，包括贫困和弱势群体，在法律上和实践中自被剥夺自由之初即获得所有基本法律保障，并确保提高法律援助的质量和效力。³³

21. 禁止酷刑委员会重申其关切称，国内立法中没有明文规定酷刑和虐待的受害者有权获得公平适当的赔偿，并再次建议拉脱维亚修订本国立法，在其中明文规定酷刑和虐待的受害者有权获得补救，包括公平适足的赔偿与康复。³⁴

3. 基本自由以及公共和政治生活参与权³⁵

22.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指出，《刑法》第 157 节中，诽谤仍被视为刑事犯罪，并鼓励拉脱维亚将诽谤去刑罪化。教科文组织还建议拉脱维亚更新本国关于信息获得的法律，使之符合国际标准。³⁶

4. 禁止一切形式的奴役³⁷

23.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欢迎拉脱维亚努力打击人口贩运，并欢迎为贩运的受害者提供国家资助的综合援助和支助服务。³⁸ 但它感到关切的是，拉脱维亚根据官方统计数据得出结论认为，该国在人口贩运中主要是原籍国，而有报告称，贩运的外国受害者没有被承认为受害者，被拒绝入境并作为非正常移民妇女遣返。³⁹ 它建议拉脱维亚通过综合立法以打击贩运，并改进程序，以便及早发现受害者并将之转往适当机构。⁴⁰ 禁止酷刑委员会表达了类似关切。⁴¹

C.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

1. 工作权和公正良好工作条件权⁴²

24.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注意到 2015-2020 年期间的包容性就业指导方针。⁴³ 但它感到关切的是，拉脱维亚妇女，包括罗姆妇女和属于其他少数民族群体的妇女、移民妇女、农村妇女、老年妇女和残疾人妇女在劳动力市场中面临困难。⁴⁴

25.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纵向与横向性别职业隔离持续存在，以及传统上主要是女性从事的职业长期存在性别工资差距。⁴⁵ 它建议拉脱维亚贯彻同工同酬原则。⁴⁶

26.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欢迎该国对《劳动法》进行修订，以加强男女就业待遇平等，并将骚扰视为一种形式的歧视。⁴⁷ 但它仍然感到关切的是，国家劳动监察局没有收到任何关于工作场所性骚扰的申诉。⁴⁸

27.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建议拉脱维亚确保支持所有残疾人在开放的劳动力市场上，在包容的就业环境中，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就业。⁴⁹

2. 社会保障权

28.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欢迎的是，养老金每年都有增加，并注意到，妇女在这方面受益比例高于男性，特别是因为领取低额养老金的女性人数多于男性，领取低额养老金者通常也有资格领取补充社会福利。⁵⁰ 但委员会关切的是，人口减少和老龄化对妇女的社会保障产生了负面影响。⁵¹

29.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2018 年 31.1% 的妇女可能面临贫困和社会排斥。⁵² 它建议拉脱维亚实施设想的收入支助制度，特别关注生活贫困的妇女，并改善农村贫困妇女接受教育、就业和获得服务的情况。⁵³

3. 适当生活水准权

30. 儿童权利委员会仍然感到关切的是，紧缩措施持续影响儿童，失业率高，收入不平等加剧以及稳定方案之下建立的紧急安全网预计将中断。⁵⁴ 它回顾，国家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建议拉脱维亚为弱势处境的儿童建立长期安全网。⁵⁵

31.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建议拉脱维亚，除其他外，保证社会保障和减贫方案顾及与残疾有关的额外费用，从而确保残疾人及其家人生活水平知足。⁵⁶

4. 健康权⁵⁷

32.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欢迎的是，拉脱维亚医疗体系的基础是全民健康覆盖原则。⁵⁸ 但它也指出，分配给卫生保健的财政资源相对较少。⁵⁹ 儿童权利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国家财政控制机制无法核实分配给医疗保健的预算是否得到了合法有效的使用。⁶⁰

33. 儿童权利委员会还关切的是，公共卫生部门等候名单长，专科医疗服务有限，城乡儿童获得专科医疗服务方面存在差异。⁶¹

34.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表示关切的严重问题是，全国各地没有为所有残疾人提供足够的常规保健服务，而且这种服务难以获得。⁶²

35.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特别注意到，妇女获得基本保健服务、包括获得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的机会有限。⁶³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均对早孕率高表示关切。⁶⁴

5. 受教育权⁶⁵

36. 儿童权利委员会欢迎各种体制和政策措施，但对儿童不就学表示关切，特别是在教育设施有限的农村地区。⁶⁶ 儿童权利委员会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特别关注的是，女童辍学率高。⁶⁷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教科文组织都指出，尽管缔约国努力提高少数群体女童入学率，但她们入学的人数并无显著提高。⁶⁸

37. 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表示关切的是：《高等教育机构法》修正案⁶⁹ 和关于学前教育的第 716 号条例⁷⁰ 获得通过；关于基础教育和中等教育之教学手段的《教育法》拟议修正案对于在拉脱维亚保护和促进少数群体的权利，特别是在使用母语方面对少数群体学生不受歧视地接受教育的权利将产生负面影响。⁷¹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表达了类似关切，并建议拉脱维亚确保不对接受少数民族语教育的机会作不适当的限制。⁷²

38.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大多数残疾儿童就读于特殊学校或被鼓励在家接受教育，它敦促拉脱维亚确保不以残疾为由拒绝任何儿童进入主流学校，并进一步分配必要资源，以保证合理便利，促进所有残疾学生获得优质的包容性教育。⁷³

D. 特定个人或群体的权利

1. 妇女⁷⁴

39.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拉脱维亚出台全面的性别平等战略，并请妇女组织参与其中；加强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机构，考虑成立提高妇女地位与性别平等部；确保立法进程本身系统地包括性别影响评估；采取全面的基于性别的预算编制战略。⁷⁵

40.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拉脱维亚加强努力，在民选和经任命的政府机构决策层面提升妇女在政治生活中的代表性，并采取暂行特别措施，包括要求各政党规定妇女候选人人数，以增强妇女的参与。⁷⁶

41.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还建议拉脱维亚出台一项综合战略，以打击关于男女在家庭和社会中的角色和责任的歧视刻板印象。⁷⁷ 它还建议拉脱维亚加强执行措施，消除教育系统中，包括学校课程中的刻板印象。⁷⁸

42.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基于性别的暴力侵害妇女案件多发，特别是强奸和故意杀人案件多发。⁷⁹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欢迎拉脱维亚为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而采取的立法措施，同时建议该国通过关于基于性别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综合法律。⁸⁰ 禁止酷刑委员会建议拉脱维亚修订本国立法，将家庭暴力和婚内强奸列为《刑法》中的具体犯罪行为。⁸¹

43.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回顾，卖淫在缔约国是合法的，同时特别关注的是，《刑法》将以性剥削为目的的贩运和强迫卖淫的概念混为一谈，这实际上可能导致贩运的女性受害者再次受害。⁸² 它建议拉脱维亚澄清《刑法》中的“脆弱性”和“同意”这两个术语，确保将卖淫中受到剥削的妇女认定为受害者。⁸³

2. 儿童⁸⁴

44. 儿童权利委员会欢迎拉脱维亚通过立法、体制和政策措施，同时建议该国处理未执行或未充分执行的委员会 2006 年的以往建议，特别是与协调和国家行动计划、被剥夺家庭环境的儿童和残疾儿童有关的建议。⁸⁵

45.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拉脱维亚确保所有相关主管人员、与儿童打交道的人员和从事儿童工作的人员接受培训，学习儿童权利保护国家监察局制定的关于确定儿童的最大利益以及首要考虑给予儿童的最大利益应有重视的方法学建议和一般框架。⁸⁶

46. 儿童权利委员会注意到为减少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包括使用体罚而实施的教育和提高认识方案。⁸⁷ 但它也注意到缺少关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综合信息系统，医务人员在发现和报告暴力侵害儿童案件方面发挥的作用有限。⁸⁸

47. 儿童权利委员会表示欢迎的是，安置在国家机构的儿童人数有所减少，⁸⁹ 但感到关切的是，除其他外，寄养家庭网络发展缓慢，儿童照料机构在附近有其他教育机构可选择的情况下仍将其负责照料的儿童送往寄宿学校。⁹⁰

48. 儿童权利委员会注意到拉脱维亚为防止《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所禁止的犯罪所作的努力，同时建议该国制针对所有儿童订专项预防方案，并继续修订《刑法》和其他相关立法，使之完全符合《任择议定书》第 2 和第 3 条。⁹¹

49. 儿童权利委员会欢迎拉脱维亚在执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相关领域采取的各种积极措施，同时建议该国明文将武装部队和非国家武装团体征募和使用不满 18 岁的儿童使之卷入和参与敌对行动的行为定为犯罪。⁹²

50.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拉脱维亚将男女最低结婚年龄提高至 18 岁，没有例外。⁹³

3. 残疾人⁹⁴

51.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协调和监督《残疾人权利公约》执行情况的机制能力有限，包括未让残疾人代表组织系统地参与这些机制。⁹⁵

52.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建议拉脱维亚确保对残疾的认定以残疾人权模式为依据，包含对相关个人的需求、意愿与偏好的评估，并重在消除障碍和促进残疾人充分地参与社会；评估关于执行《残疾人权利公约》的行动计划(2015-2017 年)的效力，并制定新的行动计划；并在所有相关法律、政策和法规中将合理便利和通用设计的理念完整地纳入主流。⁹⁶ 还建议拉脱维亚与残疾人代表组织密切磋商，出台一项全面的国家无障碍行动计划。⁹⁷

53.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建议拉脱维亚废除民法中关于替代决策的法律条款，并以尊重人的自主权、意愿和偏好的辅助决策制度恢复所有残疾人的完全法律能力。⁹⁸

54.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还建议拉脱维亚废除所有相关立法，以防止将智力和/或社会心理障碍人士安置于机构中，并增加社区精神卫生服务。⁹⁹ 它表示关切的是，残疾人脱离机构照料进程缓慢，建议拉脱维亚在规定时间内加快完成所有残疾人脱离机构照料的进程，以便关闭所有剩余的机构。¹⁰⁰

4. 少数群体和土著人民¹⁰¹

55.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注意到，出于历史情况，需要通过宪法保护拉脱维亚语，但关切的是，有报告称，现行的语言政策在教育和就业、公共和政治生活领域以及在获得各项服务方面造成了对少数民族的歧视。¹⁰²

56.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注意到，《国家语言法》第6条要求雇员和自营职业者使用并掌握拉脱维亚语，这可能在公共和私营机构的就业方面对少数群体造成直接或间接的歧视，它建议拉脱维亚确保《国家语言法》不导致非必要限制，以免产生造成或维持种族歧视的效果，并确保语言政策不妨碍少数民族在公共和私营部门求职。¹⁰³

57.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还注意到，据称，关于掌握拉脱维亚语的要求影响了少数群体参与公共和政治生活以及获得基本服务的能力。¹⁰⁴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拉脱维亚确保按照欧洲委员会《保护少数民族框架公约》，向语言少数群体成员提供充足支持，包括在国家和市政单位提供笔译员和口译员。¹⁰⁵

58.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注意到拉脱维亚作出的积极努力，但关切的是，罗姆人社区成员继续受到污名化和社会经济歧视，他们在教育、就业和获得服务方面仍然面临歧视。¹⁰⁶ 它建议拉脱维亚让罗姆人社区和代表参与制定、实施和评估行动计划。¹⁰⁷

5. 移民、难民、寻求庇护者和境内流离失所者¹⁰⁸

59. 难民署注意到若干积极进展，包括通过了2016年1月生效的新《庇护法》，随后于2017年对该法作了修订。¹⁰⁹ 禁止酷刑委员会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也欢迎该法的通过，该法为庇护程序、拘留的使用和融入措施设定了更高的标准，并提出了重新安置。¹¹⁰

60. 难民署注意到与寻求庇护者行动自由相关的积极变化，同时也指出，法律规定中没有纳入保障措施，以确保拘留仅用作最后手段。它建议拉脱维亚修订本国立法，规定拘留寻求庇护者只用作最后手段，并且仅在已考虑拘留的替代办法后适用；并禁止为移民相关之目的拘留儿童。¹¹¹ 儿童权利委员会、禁止酷刑委员会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表达了类似关切，并就拘留儿童提出了类似建议。¹¹²

61. 禁止酷刑委员会建议拉脱维亚确保不驱回的程序性保障措施到位，所有需要国际保护的人在所有阶段都得到适当待遇并能迅速获得免费法律援助，特别是在被拒绝入境或登记后提出上诉时，并确保对庇护相关裁决的上诉具有中止效力。¹¹³

62. 难民署表示，拉脱维亚缺乏综合的融合方案，从而一直妨碍着受国际保护者融入的能力。¹¹⁴ 《庇护法》给予受国际保护者两类不同的法律地位：难民身份和其他身份。获得其他身份者长期处于不确定和不安全的状态。¹¹⁵ 难民署建议拉脱维亚制定全面的融入战略和方案，并确保同等对待受国际保护者。¹¹⁶

63. 有难民向难民署表示，他们曾经历仇外和相关不容忍行为，而对外国人的负面态度又增加了阻碍他们的社会经济融入的重要因素。¹¹⁷ 儿童权利委员会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表达了类似关切。¹¹⁸

6. 无国籍人¹¹⁹

64. 难民署注意到，拉脱维亚的无国籍人口包括两类在该国合法居留的人员：一类是“非公民”，他们符合《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规定之定义的所有要素，管辖其身份的法律是 1995 年关于非拉脱维亚或任何他国公民的前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公民身份的法律；一类是无国籍人，其身份依照关于无国籍人的法律经由政府程序认定。¹²⁰

65. 难民署注意到，身份受 1995 年法律管辖的非公民享有的权利一般超出《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规定之最低标准。然而，在就业和政治权利等多种权利方面，他们的地位仍然与公民有差别。¹²¹

66. 难民署报告了关于不再给予儿童非公民身份的法律的通过情况，该法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非公民的子女，父母不同意其跟随父母的他国公民身份且没有另一国公民身份的，将被视为拉脱维亚公民。¹²² 难民署注意到，这是防止出生时无国籍的重要一步，同时建议拉脱维亚修订《公民身份法》，规定所有在拉脱维亚境内出生的否则将无国籍的儿童，包括 15 至 18 岁的未成年人，自动获得公民身份。¹²³ 禁止酷刑委员会表达了类似关切。¹²⁴

67. 难民署注意到拉脱维亚有专门的无国籍认定程序，并建议该国采取法律步骤改进该程序，向等待无国籍身份认定的个人提供合法居留权和身份证件，并撤销对《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第二十七条的保留，从而便利向无国籍人发放身份证件。¹²⁵

68.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建议拉脱维亚加强措施，继续为入籍提供方便，从而减少无国籍人数，并想方设法，逐步取消非公民这一单独法律类别。¹²⁶ 难民署还鼓励拉脱维亚继续努力为非公民获得国籍提供便利。¹²⁷

注

¹ Tables containing information on the scope of international obligations and cooperation with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mechanisms and bodies for Maldives will be available at www.ohchr.org/EN/HRBodies/UPR/Pages/MVIndex.aspx.

²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2/15, paras. 118.1 118.3, 118.19 118.22, 119.1, 120.1 120.32 and 120.66.

³ CAT/C/LVA/CO/6, para. 38, CRC/C/LVA/CO/3-5, para. 67, CERD/C/LVA/CO/6-12, para. 26, and CEDAW/C/LVA/CO/4-7, para. 48.

⁴ CERD/C/LVA/CO/6-12, para. 30.

⁵ CEDAW/C/LVA/CO/4-7, para. 24 (a), and CRPD/C/LVA/CO/1, para. 11 (d).

⁶ CRC/C/LVA/CO/3-5, para. 35, and CERD/C/LVA/CO/6-12, para. 21 (g).

⁷ UNHCR submission for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f Latvia, p. 4.

⁸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OHCHR), “Management and Funding”, OHCHR Report 2016, pp. 83, 88 and 128; “Funding”,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Report 2018, pp. 77, 91 and 164; “Funding”,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Report 2019, pp. 91, 107 and 182; and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Report 2020 (forthcoming).

⁹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2/15, paras. 118.9, 118.11 and 119.9–119.10.

¹⁰ CERD/C/LVA/CO/6-12, para. 9. See also CAT/C/LVA/CO/6, para. 19 (a), and CEDAW/C/LVA/CO/4-7, para. 18 (b).

¹¹ CERD/C/LVA/CO/6-12, para. 9.

¹² CEDAW/C/LVA/CO/4-7, para. 18 (a).

¹³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2/15, paras. 118.8, 118.15–118.16, 118.24, 120.33, 120.35, 120.53, 120.55–120.57, 120.60 and 120.70.

- 14 CEDAW/C/LVA/CO/4-7, paras. 11–12.
- 15 Ibid., paras. 19 and 20 (a).
- 16 CRPD/C/LVA/CO/1, para. 9 (a).
- 17 CERD/C/LVA/CO/6-12, paras. 11 and 13.
- 18 Ibid., paras. 14 and 15 (a).
- 19 Ibid., para. 15 (e).
- 20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2/15, paras. 118.26 and 119.6–119.7.
- 21 CERD/C/LVA/CO/6-12, paras. 18–19 (a).
- 22 CAT/C/LVA/CO/6, paras. 6–7.
- 23 Ibid., para. 9 (a)–(b).
- 24 Ibid., para. 33 (a).
- 25 CRPD/C/LVA/CO/1, paras. 28 (b) and 29 (a).
- 26 CRC/C/LVA/CO/3-5, para. 39 (b).
- 27 CEDAW/C/LVA/CO/4-7, para. 13.
- 28 Ibid., para. 14 (b).
- 29 CERD/C/LVA/CO/6-12, para. 18.
- 30 Ibid., para. 19 (d).
- 31 CRC/C/LVA/CO/3-5, para. 63 (a).
- 32 CRPD/C/LVA/CO/1, para. 23 (a).
- 33 CAT/C/LVA/CO/6, para. 11 (a)–(b).
- 34 CAT/C/LVA/CO/6, paras. 34–35.
- 35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2/15, paras. 118.41, 120.36 and 120.51.
- 36 UNESCO submission for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f Latvia, second and fifth pages.
- 37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2/15, paras. 118.6 and 118.32–118.38.
- 38 CEDAW/C/LVA/CO/4-7, para. 25.
- 39 Ibid., para. 25 (b).
- 40 Ibid., para. 26 (a)–(b).
- 41 CAT/C/LVA/CO/6, para. 28.
- 42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2/15, paras. 118.42–118.45.
- 43 CEDAW/C/LVA/CO/4-7, para. 35.
- 44 Ibid., para. 35 (c).
- 45 Ibid., para. 35 (a)–(b).
- 46 Ibid., para. 36 (a).
- 47 Ibid., para. 35.
- 48 Ibid., para. 35 (e).
- 49 CRPD/C/LVA/CO/1, para. 47 (a).
- 50 CEDAW/C/LVA/CO/4-7, para. 39.
- 51 Ibid., para. 39 (b).
- 52 Ibid., para. 39 (a).
- 53 Ibid., para. 40 (a).
- 54 CRC/C/LVA/CO/3-5, para. 54.
- 55 Ibid., para. 55.
- 56 CRPD/C/LVA/CO/1, para. 49 (a).
- 57 For the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2/15, para. 118.46.
- 58 CEDAW/C/LVA/CO/4-7, para. 37.
- 59 Ibid., para. 37 (a).
- 60 CRC/C/LVA/CO/3-5, para. 48 (c).
- 61 Ibid., para. 48 (a).
- 62 CRPD/C/LVA/CO/1, para. 42.
- 63 CEDAW/C/LVA/CO/4-7, para. 37 (b).
- 64 Ibid., para. 37 (d), and CRC/C/LVA/CO/3-5, para. 50 (a).
- 65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2/15, paras. 118.48, 118.50–118.52, 120.74 and 120.76.
- 66 CRC/C/LVA/CO/3-5, paras. 5 and 56 (a).
- 67 Ibid., para. 56 (b), and CEDAW/C/LVA/CO/4-7, para. 33 (a).
- 68 CEDAW/C/LVA/CO/4-7, para. 33 (b) and UNESCO submission, fourth page.
- 69 See LVA 3/2018, 8 November 2018. Available at <https://spcommreports.ohchr.org/TMResultsBase/DownloadPublicCommunicationFile?gId=24168>.

- ⁷⁰ See LVA 1/2019, 24 September 2019. Available at <https://spcommreports.ohchr.org/TMResultsBase/DownloadPublicCommunicationFile?gId=24863>.
- ⁷¹ See LVA 1/2018, 26 January 2018. Available at <https://spcommreports.ohchr.org/TMResultsBase/DownloadPublicCommunicationFile?gId=23588>.
- ⁷² CERD/C/LVA/CO/6-12, paras. 16 (a) and 17 (a).
- ⁷³ CRPD/C/LVA/CO/1, paras. 40–41.
- ⁷⁴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2/15, paras. 118.4–118.5, 118.10, 118.30–118.31, 119.2–119.5, 120.34, 120.39 and 120.72.
- ⁷⁵ CEDAW/C/LVA/CO/4-7, para. 16 (a)–(d).
- ⁷⁶ *Ibid.*, para. 30.
- ⁷⁷ *Ibid.*, para. 22 (a).
- ⁷⁸ *Ibid.*, para. 22 (c).
- ⁷⁹ *Ibid.*, para. 23 (d).
- ⁸⁰ *Ibid.*, paras. 23 and 24 (b).
- ⁸¹ CAT/C/LVA/CO/6, para. 27 (a).
- ⁸² CEDAW/C/LVA/CO/4-7, para. 27 (b).
- ⁸³ *Ibid.*, para. 28 (b).
- ⁸⁴ For the relevant recommendation, see A/HRC/32/15, para. 118.34.
- ⁸⁵ CRC/C/LVA/CO/3-5, paras. 4–5 and 7.
- ⁸⁶ *Ibid.*, para. 29.
- ⁸⁷ *Ibid.*, para. 36.
- ⁸⁸ *Ibid.*, para. 36 (a) and (c).
- ⁸⁹ *Ibid.*, para. 44.
- ⁹⁰ *Ibid.*, para. 44 (a) and (b).
- ⁹¹ CRC/C/OPSC/LVA/CO/1, paras. 17, 18 (a) and 22.
- ⁹² CRC/C/OPAC/LVA/CO/1, paras. 5 and 17.
- ⁹³ CEDAW/C/LVA/CO/4-7, para. 44 (b).
- ⁹⁴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2/15, paras. 118.47, 119.13 and 120.73.
- ⁹⁵ CRPD/C/LVA/CO/1, para. 54.
- ⁹⁶ *Ibid.*, para. 7 (a) and (c)–(d).
- ⁹⁷ *Ibid.*, para. 17 (a).
- ⁹⁸ *Ibid.*, para. 21.
- ⁹⁹ *Ibid.*, para. 25 (a).
- ¹⁰⁰ *Ibid.*, paras. 30 (a) and 31 (a).
- ¹⁰¹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2/15, paras. 118.49, 118.53–118.54, 121.1–121.3 and 120.75.
- ¹⁰² CERD/C/LVA/CO/6-12, para. 16.
- ¹⁰³ CERD/C/LVA/CO/6-12, paras. 16 (b) and 17 (b).
- ¹⁰⁴ *Ibid.*, para. 16 (c).
- ¹⁰⁵ CEDAW/C/LVA/CO/4-7, para. 42 (c).
- ¹⁰⁶ CERD/C/LVA/CO/6-12, para. 22.
- ¹⁰⁷ *Ibid.*, para. 23 (c).
- ¹⁰⁸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2/15, paras. 120.43–120.44 and 120.87–120.95.
- ¹⁰⁹ UNHCR submission, p. 2.
- ¹¹⁰ CAT/C/LVA/CO/6, para. 3 (i) and CERD/C/LVA/CO/6-12, para. 5 (e).
- ¹¹¹ UNHCR submission, p. 6.
- ¹¹² CRC/C/LVA/CO/3-5, para. 60 (a), CAT/C/LVA/CO/6, para. 31 (d), and CERD/C/LVA/CO/6-12, para. 24.
- ¹¹³ CAT/C/LVA/CO/6, para. 31 (b).
- ¹¹⁴ UNHCR submission, p. 2.
- ¹¹⁵ *Ibid.*, p. 3.
- ¹¹⁶ *Ibid.*, p. 4.
- ¹¹⁷ *Ibid.*
- ¹¹⁸ CRC/C/LVA/CO/3-5, para. 60 (c), and CERD/C/LVA/CO/6-12, para. 24.
- ¹¹⁹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2/15, paras. 118.56–118.57, 118.61, 120.45, 120.77–120.85 and 120.96.
- ¹²⁰ UNHCR submission, p. 1.

- ¹²¹ Ibid., p. 5.
¹²² Ibid., p. 2.
¹²³ Ibid., pp. 2 and 6.
¹²⁴ CAT/C/LVA/CO/6, para. 30.
¹²⁵ UNHCR submission, pp. 5–6.
¹²⁶ CERD/C/LVA/CO/6-12, para. 21 (a)–(b).
¹²⁷ UNHCR submission, p. 6.
-